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06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部分员工离职及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5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对首次授予的人员和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人数由145人变更为132名，授予数量由2,982.50万股变更为2,472.00万股，预留权益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

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期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2,4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付景林先生、董事姚印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其余七名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选举杨永清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2 日